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該公告額外相關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3百萬港元將用作下列用途：

擬定用途	擬定金額	擬定時間	詳情
償還債務	約4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或之前	該等款項指向獨立於本集團的個人借入的債務本金及相關展期利息，年利率介乎6%至30%。 該等債務為無抵押，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且並無任何延期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務已逾期或於12個月內到期。

擬定用途	擬定金額	擬定時間	詳情
擴大本集團業務	約3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或之前	<p>就本集團的廣告業務而言：(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約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北京創意樂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51%的第一筆轉讓價款及第二筆轉讓價款；及(ii)約6.6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p> <p>就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而言：(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約8.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廣西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7%的全部代價；及(ii)約11.5百萬港元將用於設計新能源電動汽車，尤其是電動巴士、電動卡車及電動皮卡；及開發相關原型車。</p>
一般營運資金	約9百萬港元	未來12個月	該等款項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